

113 年度雲林縣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府社教二字第 1132422308 號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1230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表揚對本縣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 三、 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 獎項類別：

(一)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 個人獎項：

-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五、 推薦對象及方式：

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填具推薦表並加蓋單位印信後，連同佐證資料相關紙本文件(一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掛號郵件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業務承辦人(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提出評選申請，其程序如下：

- (一) 績優學校獎：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各級公私立國中、小學，由學校提出申請。
- (二) 績優團體獎：於本縣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府各級相關單位(含學校)推薦之。
- (三) 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薦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六、 申請期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相關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七、 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 (一) 「具體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佐證資料依項次依序裝訂。
- (二) 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及負責人職名章，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及推展藝術教育活動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八、 評選程序：

- (一) 由本府遴聘藝術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5-7 人組成評選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評選小組秉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勘查訪談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敘獎。
- (三) 各獎項如未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四) 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評選成績排序配合教育部指定配額(機關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各不超過 2 名為限)，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決選。

九、 獎勵名額及方式：

- (一) 績優學校獎：縣內高中組取 1 名，國中及國小組各取 2 名。
- (二) 績優團體獎及個人獎項：各類別分別錄取 3 名。
- (三) 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及個人獎項，評選第 1 名者推薦至教育部決選。
- (四) 上列得獎單位(含個人)，於本年度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分別頒贈獎座與獎狀。
- (五) 各獎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 附則：

- (一) 獲頒教育部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提升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 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勵。

十一、 經費：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 辦理本項績優之工作人員由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核實敘獎。

十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